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56068_A02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756068_A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华鸿”)、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及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康辰”)之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得合理保证。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56068_A02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交易标的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因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易标的事宜。相应地，本报告仅供交易标的事宜对外公开披露之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慧



中国 北京

2019年 3 月 20 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本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于2016年7月2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国药股份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合称“重组预案”），国药股份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国药股份之母公司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华鸿”）5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51.00%股权和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康辰”）51.00%股权；拟向畅新易达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00%股权、国控华鸿9.00%股权；拟向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康辰49.00%股权。

于2017年1月17日，国药股份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国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7年2月16日，国药股份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

国控康辰、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国控天星（统称为“标的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17年5月31日，国药股份已实施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交易标的已经过户至国药股份名下，成为国药股份的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国药股份的上述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国控华鸿、国控天星、国控康辰、国控北京的公允价值分别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1-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1-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1-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1-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其评估方法使用的是收益法。

根据国药股份、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2016年7月20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国药股份、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2016年9月23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国药股份、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2016年12月1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

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承诺，标的公司国控北京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653.54万元、人民币30,528.87万元、人民币34,751.81万元。

国药控股和畅新易达承诺，标的公司国控华鸿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203.05万元、人民币20,984.00万元、人民币23,764.65万元。

国药控股承诺，标的公司国控天星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5.35万元、人民币22,303.63万元、人民币25,670.49万元。

国药控股和康辰药业承诺，标的公司国控康辰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406.78万元、人民币8,662.63万元、人民币10,126.66万元。

上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国药股份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股份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若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以现金补偿。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续）**

差异情况表中所列的交易标的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表中所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系摘自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交易标的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国控北京	国控康辰	国控天星	国控华鸿
实际盈利数	①	28,228.36	8,754.68	12,115.90	22,684.55
使用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节约	②	(24.98)	-	-	-
非经常性损益	③	542.13	1.04	(139.25)	36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	④=①+②-③	27,661.25	8,753.64	12,255.15	22,320.43
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孰低	⑤	27,661.25	8,753.64	12,115.90	22,320.43
利润预测数	⑥	<u>30,528.87</u>	<u>8,662.63</u>	<u>22,303.63</u>	<u>20,984.00</u>
差异	⑦=⑤-⑥	<u>(2,867.62)</u>	<u>91.01</u>	<u>(10,187.73)</u>	<u>1,336.43</u>
交易标的 2018 年度实际盈利实现率		<u>90.61%</u>	<u>101.05%</u>	<u>54.32%</u>	<u>106.37%</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